

務損失。有鑑於日益嚴重的手機惡意程式攻擊與詐騙，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同時為保障國人使用手機通訊之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攻擊與詐騙簡訊氾濫的問題，提出具體因應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提案人：楊玉欣 蔣乃辛 吳育昇 邱文彥 陳鎮湘  
羅明才 蔡錦隆 詹凱臣 林德福 王育敏  
蔡正元 張嘉郡 蘇清泉 簡東明 江惠貞  
吳育仁 紀國棟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瓊瓔等 15 人，鑒於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然施行細則卻另訂受僱者僅能在配偶分娩當天加上其前後二天共五天的期間內，選擇其中三天請假。實務上曾有不少孕婦於產前兩週產生假性陣痛，誤以為即將臨盆，丈夫趕緊請陪產假隨侍，結果發現僅為假性陣痛，只好改請事假或例休，顯見現行規定缺乏一定程度之實務經驗輔助，未將產前特殊生理情況納入整體規範考慮，缺乏彈性規定。爰此，為增加陪產假彈性，消除誤請陪產假之情況及避免陪產假遇假日不另給假之情形，建請勞動部研議放寬陪產假僅能擇配偶分娩前後二日請假之限制，提高到十至十五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瓊瓔等 15 人，鑒於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然施行細則卻另訂受僱者僅能在配偶分娩當天加上其前後二天共五天的期間內，選擇其中三天請假。實務上曾有不少孕婦於產前兩週產生假性陣痛，誤以為即將臨盆，丈夫趕緊請陪產假隨侍，結果發現僅為假性陣痛，只好改請事假或例休，顯見現行規定缺乏一定程度之實務經驗輔助，未將產前特殊生理情況納入整體規範考慮，缺乏彈性規定。爰此，為增加陪產假彈性，消除誤請陪產假之情況及避免陪產假遇假日不另給假之情形，建請勞動部研議放寬陪產假僅能擇配偶分娩前後二日請假之限制，提高到十至十五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使父親於新生兒出生時，能於現場予以即時見證與照顧。陪產假之規定立意良善，然「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卻訂定：「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前項期間如遇例假、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包括在內，不另給假。」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於陪產假所另設之規定，實務上曾有不少孕婦於產前兩週產生假性陣痛，誤以為即將臨盆，丈夫趕緊請陪產假隨侍，結果發現僅為假性陣痛，只好改請事